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告 林苡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6,6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
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
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
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

(下同) 8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120年12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以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08%機動計息，於每月13日繳款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遲延還本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之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，依每期應繳本金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未清償本金餘額之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，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46,644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6,644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被告薪資單3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